

校长办公室

三类46号

2017年3月13日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关于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 保证金的通知

留金法[2017]5030号

有关单位：

经批准，现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保证金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3月31日起，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留学人员仍须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凡持有2016年及以前版本协议书的留学人员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时无需更换协议书，协议书中关于保证金的条款不再执行。

二、2017年3月31日前已交存保证金的，回国后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填写回国信息、留学成果、本人银行信息等内容，核准后退还至留学人员本人账户。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国家留学网发布公告并将相关内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相关留学人员，请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